**山阳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托管运营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阳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托管运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洛市商州区通江西路中段全兴紫苑13-5商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7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B-SY-2023062

项目名称：山阳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托管运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914,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山阳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托管运营一标段（城区环卫托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924,799.9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924,799.93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服务 | 清扫、清运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924,799.93 | 21,924,799.93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合同包2(二标段滨河公园托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9,800.0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9,800.07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服务 | 清扫、清运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89,800.07 | 2,989,800.07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城区环卫托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2(二标段滨河公园托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城区环卫托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信誉要求：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合同包2(二标段滨河公园托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信誉要求：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8日至2023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商洛市商州区通江西路中段全兴紫苑13-5商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商洛市商州区通江西路中段全兴紫苑13-5商铺

开标地点：商洛市商州区通江西路中段全兴紫苑13-5商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凡有意向的投标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红公章1套至商洛市商州区通江西路中段全兴紫苑13-5商铺现金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换。

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以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办迎宾大道公路段楼

联系方式：13992431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九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通江西路中段全兴紫苑 13-5 商铺

联系方式：0914-23350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4-2335089

陕西省九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